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2024年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計劃的公告

一. 交易情況概述

(一) 交易目的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礦石採購大量依賴進口，2024年全年需購匯量預計達6.32億美元，正確識別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並採取適應的應對措施，對於本公司生產經營具有極其重要的作用。因此為更有效地應對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有必要開展遠期購匯業務。同時，為盡可能降低本公司財務成本，拓寬融資渠道，本公司有必要盡快打通美元融資渠道，以實現最大可能降本增效。

本公司開展的相關衍生品交易業務將基於本公司外幣資產、負債狀況以及外匯收支業務情況進行合理的資金安排，具有真實的業務背景，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外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發展。

(二) 交易金額

本公司擬開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累計總金額不超過2.5億美元，其中遠期購匯總額不高於2億美元，貨幣掉期總額不高於0.5億美元，包括為交易而提供的保證金和權利金，該額度在審批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在審批有效期內，任一時點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上述額度。

(三) 資金來源

此次開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不涉及募集資金。

(四) 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種：本公司擬開展的金融衍生品業務以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為原則，包括遠期購匯和貨幣掉期，商品的選擇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持有的幣別必須與本公司實際各項業務交易的外幣需求相符。
2. 外幣幣種：美元。
3. 交易對手和場所：本公司遠期購匯和貨幣掉期的交易對手均為經營穩健、信用狀況良好和本公司長期合作、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格的境內／境外銀行，包含場內和場外交易。

(五) 交易期限

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二. 審議程序

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計劃的議案》。

三. 交易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一) 風險分析

1. 事前風險：經驗不足，可能存在未識別的風險。
2. 事中風險：
 - 2.1 操作風險：在開展交易時，如操作人員未按規定程序進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將帶來操作風險。
 - 2.2 市場風險：在匯率行情走勢與本公司預期發生大幅偏離的情況下，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當期的匯兌損益，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 2.3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履約能力及其他原因導致的到期無法履約風險。
 - 2.4 法律風險：因相關法律發生變化或交易對手違反相關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約無法正常執行而給本公司帶來損失。
3. 事後風險：對衍生品業務的事後分析缺乏科學性、合理性，無法給後續業務提供可靠的理論支撐。

(二) 應對措施

1. 事前風險控制：加強內部培訓，學習提高業務能力，並借鑒其他上市公司已有操作經驗，降低未識別風險可能。

2. 事中風險控制：

2.1 交易原則：明確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則：本公司開展金融衍生品必須以正常的生產經營為基礎，以規避和防範匯率波動風險為主要目的，必須與本公司實際業務相匹配，不得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不得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交易。

2.2 產品選擇：多市場多產品之間進行比較、詢價，選擇結構簡單、流動性強、風險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2.3 交易對手管理：本公司僅與具有合法資質的大型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本公司將審慎審查與對方簽訂的合約條款，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以防範信用風險和法律風險。

3. 事後風險控制：

信息披露：嚴格按照監管規則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內部審計：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衍生品投資進行合規性審計。

學習提升：學習系統的分析方法，提高分析報告價值。

四. 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及相關會計處理

(一)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遵循鎖定匯率風險、套期保值的原則，不做投機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可以部分抵銷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影響，提高本公司應對外匯波動風險的能力，有利於增強本公司財務的穩健性。

(二)會計處理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開展的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和列報披露。

五. 風險提示

本公司對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嚴格把關，從制度約束、人員配備、事中管控、事後評審、預警機制方面分析了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亦分析了事前、事中及事後風險並制定了應對措施。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不排除該項投資受到政策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傳遞風險、不可抗力風險等因素影響，導致收益波動。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